

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約定事項

- 一、立約定書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填具本約定書及檢附最近月份勞工保險費或（及）勞工退休金（以下簡稱退休金）繳款單或收據影本乙份，委託 貴局 行 自指定之存款帳戶（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）轉帳代繳勞工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、就業保險費（以下簡稱保險費）或（及）退休金（含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）。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，致 貴局 行 無法辦理轉帳，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，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自 貴局 行 同意接受委託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工保險局審核，並自勞工保險局繳款單通知之日起開始轉帳代繳，在未通知前各月份之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仍由投保(提繳)單位自行繳納。
- 三、立約人以同一帳戶委託 貴局 行 轉帳代繳保險費及退休金者， 貴局 行 應依先扣繳保險費、再扣繳退休金之順序執行扣繳作業。
- 四、 貴局 行 代繳義務，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當月份（每月底為轉帳日）委託代繳之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為限（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）。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， 貴局 行 得於次月十五日零時前（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）再行轉帳乙次（即十四日帳戶須足夠餘額以供備付），倘仍存款不足，則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自行持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，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負責。
- 五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， 貴局 行 得終止代繳之約定，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負責。
- 六、立約人在 貴局 行 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，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；並同意自 貴局 行 受理變更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工保險局審核，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，由新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。
- 七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如拒絕繳納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投保(提繳)單位負責。
- 八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，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，應繳納之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須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持勞工保險局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，如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負責。
- 九、 貴局 行 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。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約定書，並自 貴局 行 接受終止委託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工保險局審核，並自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，終止以該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，因終止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（提繳）單位負責。
- 十、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，倘因扣繳保險費或（及）退休金而致存款不足，發生退票情事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